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年5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464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60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45人
-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

1. 202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5年5月11日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3.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监事会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23日
2. 首次授予股票数量:464万股
3. 授予登记人数:45人
4. 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6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授予的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7.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核心骨干(45人)		464	82.69%

注: 1. 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也不会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2. 本激励计划的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前的股本总额的1%;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限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监会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5

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安排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		